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并同意授予 87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00.0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20年3月23日